

股票代號:6927



民國 114 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ist4u.com/web/index/index.jsp>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陳俊賢 董事長

(02) 7712-0204 轉 601

spokesperson@ist4u.com

代理發言人

蘇群能 總經理

(02) 7712-0204 轉 601

actingspokesperson@ist4u.com

公司地址及電話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3樓

電話：(02) 7712-0204

傳真：(02) 7712-0804

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無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http://www.KGIeWorld.com.tw>

(02)2389-29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尤志峰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02)272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 <https://www.ist4u.com/web/index/index.jsp>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2
董事、經理人、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9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之關係	27
綜合持股比例	27
參、募資情形	28
股本來源	28
主要股東名單	29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員工及董事酬勞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肆、營運概況	35
業務內容	35
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0
環保支出資訊	41
勞資關係	41
資通安全管理	41
重要契約	4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3
財務狀況	43
財務績效	43
現金流量	44
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45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45
陸、特別記載事項	48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48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4 年營業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受惠於四色電子紙貨架標籤驅動 IC 陸續量產出貨，其帶來之營收貢獻，但 STN 驅動 IC 需求減少致整體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增加新台幣 0.17 億元，成長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52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56 億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0.38 億元，較民國 113 年度衰退。

本公司在民國 114 年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整體投入之研發費用計 1.12 億元，占全年營收之 20%，再創新高。

115 年營業計劃及未來展望

隨著全球電子紙市場快速開展，本公司將持續深耕電子紙驅動 IC 市場，並積極拓展產品線。除了現有黑白紅黃四色各尺寸電子標籤產品，新一代 3bit 電子標籤驅動 IC 產品也將於今年陸續量產。此外，本公司正開發多元延伸產品，包括新一代多色電子標籤、彩色電子紙段碼驅動 IC、中大尺寸全彩電子紙驅動 IC、廣告看板驅動 IC、等等，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公司將不斷創新，持續增加市場競爭力，以不辜負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全體員工對本公司的期望與支持。

董事長 陳俊賢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經理人、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元太科技工 業(股)公司	-	114.06.19	3 年	112.01.03	9,896,402	25.85	9,896,402	25.85	-	-	3,395,000	8.87	-	-	-	-	-
	中 華 民 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俊賢	男 51~60 歲	114.12.26	3 年	不適用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所碩士 碧悠電子製程工程師 友達光電 Array/Cell MFG+ENG 廠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廠、台灣廠資深處長 台灣廠、海外專案、IoT BU 協理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中心協理	無	無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太科技工 業(股)公司	-	114.06.19	3 年	112.01.03	9,896,402	25.85	9,896,402	25.85	-	-	3,395,000	8.87	-	-	-	-	-
	中 華 民 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洪集茂	男 41~50 歲	114.06.19	3 年	112.01.03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所碩士 友達光電中小尺寸開發部門 資深經理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中心副總經理 元力電紙平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太科技工 業(股)公司	-	114.06.19	3 年	112.01.03	9,896,402	25.85	9,896,402	25.85	-	-	3,395,000	8.87	-	-	-	-	-
	中 華 民 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欣茹	女 41~50 歲	114.06.19	3 年	114.06.19	-	-	-	-	-	-	-	-	中正大學心理所碩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 公司人資副理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資處長	無	無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蘇崇文	男 81~90 歲	114.06.19	3 年	88.10.07	1,000,000	2.61	1,000,000	2.61	1,188,000	3.10	-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學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機碩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休斯飛機(Hughes)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還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Aircraft)公司先進半導體研發 部總經理 矽谷 ROM Technology Pioneer Synertek 公司技術副總 矽谷 WSI (EPROM, EEPROM & VLSI) 創辦人、技術總監 台灣德霖(TI-Acer)半導體創 辦團隊及營運副總 夏普科技(股)公司(Memory, LCDD, GA, PC System Integration)總經理 聯合聚晶(股)公司創辦人、董 事長。					
	中 華 民 國	摩迪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4.06.19	3 年	96.06.27	1,452,659	3.79	1,452,659	3.79	-	-	-	-	-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健三	男 71~80 歲	114.06.19	3 年	111.06.29	-	-	-	-	-	-	-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學士 所羅門（股）公司董事長 總 經理 聯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隆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慶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鈺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 司董事 Total Profit Holding Ltd.董事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富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所羅門（股）公司董事 三門科技（股）公司董事 摩迪投資（股）公司董事 Goldentek Display System (BVI) Co., Ltd 董事 Futek Trading Company Ltd. 董事 Solomon Goldentek Display (HK) Ltd. 董事 業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盈門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總經理 盛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鑫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胡世杰	男 51~60 歲	114.06.19	3 年	112.01.03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國泰金控公開部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財務部協 理	佳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恒寬	男 51~60 歲	114.06.19	3 年	112.01.03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 碩士(EMBA)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 士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行政 庭長兼發言人 臺灣高等法院金融暨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南榮開發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寬興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醫療專庭法官 司法院刑事廳辦事法官兼科 長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 委員會研究員 考試院典試委員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高文忠	男 51~60 歲	114.06.19		114.06.19		-	-	-			-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與晶 片中心工程師/課長 /部門經 理 正崴集團 (Foxlink group) ASIC/FW 經理/處長/協理 SiPix Technology Inc 首任研 發主管/共同創辦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 學系/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助 理教授/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 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 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 程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講座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 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AI 跨域應 用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綠能科技 與永續治理研究所所長 IEEE 消費電子科技學會副 總裁、總裁/會計委員會主席 IEEE 產品安全工程學會副 總裁與財務長/會計評委會主 席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大鈞	男 41~50 歲	114.06.19		114.06.19		-	-	-			-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PwC Legal) 資深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 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講師 台灣金融研訓院講師 博泰明安法律事務所合夥律 師		無	無	-

註1:高誌廷獨立董事於114年2月28日辭任。

註2:本公司於114年6月19日全面改選。本公司於114年6月19日全面改選。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威德、洪集茂、劉欣茹；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健三；蘇崇文董事、陳恒寬獨立董事、胡世杰獨立董事、高文忠獨立董事、林大鈞獨立董事改選新任。威詮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熙欽先生於改選後卸任。

註3:李威德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辭任，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改派代表人為陳俊賢董事，並經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註 1)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11.56%)、何壽川(6.97%)、信誼企業(股)公司(2.85%)、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42%)、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2.34%)、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2.02%)、中華紙漿(股)公司(1.7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46%)、何安仁(1.33%)、臺銀託管印度西精選主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20%)
摩迪投資(股)公司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 1：資料來源為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114 年度股東會年報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註 1)	和則誼企業公司(9.92%)、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5.66%)、信誼企業公司(4.69%)、上誼文化實業公司(4.65%)、何政廷(2.92%)、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79%)、成餘公司(2.76%)、如誼實業(股)公司(2.69%)、何美育(2.65%)、何奕達(2.14%)
信誼企業(股)公司(註 2)	何壽川(27.84%)、聚誠投資有限公司(12.50%)、BRILLIANT PRIDE LIMITED(12.50%)、高達全球有限公司(12.50%)、何美育(12.50%)、冠譽投資(股)公司(5.91%)、宇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2.48%)、何星輝(2.18%)、進傑投資(股)公司(1.52%)、財團法人敬典文教基金會(1.48%)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註 3)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註 2)	張杏如(42.35%)、何壽川(10.78%)、何奕佳(24.48%)、何奕達(22.28%)、成餘(股)公司(0.11%)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100%)
中華紙漿(股)公司(註 4)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56.93%)、信誼企業(股)公司(4.55%)、信誼投資事業(股)公司(1.91%)、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華紙漿（股）公司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1.31%)、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0.70%)、永信誼實業(股)公司(0.66%)、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54%)、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45%)、德銀託管 SPDR（R）指數所屬新興市場(0.30%)、渣打託管道富全球顧問信託公司(0.3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臺銀託管印度西精選主基金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不適用
所羅門(股)公司(註 5)	陳政隆(8.63%)、陳呂素玉(7.04%)、鑫利投資(股)公司(6.12%)、陳健三(4.43%)、魯夫投資(股)公司(3.57%)、陳娟娟(3.35%)、摩力投資(股)公司(1.60%)、陳政璉(1.43%)、楊玉聘(1.10%)、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受託保管(0.94%)

註 1：資料來源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114 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 2：資料來源為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114 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 3：資料來源為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14 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 4：資料來源為中華紙漿(股)公司 113 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 5：資料來源為所羅門（股）公司 113 年度股東會年報

(四)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俊賢董事長		具備豐富之產業經驗、市場行銷，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不適用	-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集茂董事		具備豐富之產業經驗、市場行銷，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不適用	-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欣茹董事		具備豐富之產業經驗、市場行銷，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不適用	-
蘇崇文董事		具備豐富之產業經驗、市場行銷，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不適用	-
摩迪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健三董事		具備豐富之產業經驗、市場行銷，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不適用	-
胡世杰獨立董事		具備財會領域之專業能力、豐富之產業經驗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要求。 2. 已簽署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規定之聲明書。	-
陳恒寬獨立董事		具備專業之法學素養、豐富之產業經驗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
高文忠獨立董事		具備豐富之產業學術經驗，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
林大鈞獨立董事		具備專業之法學素養、豐富之產業經驗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

註 1：本公司董事之學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本公司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五)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4 名獨立董事及 1 名女性董事。其董事年齡分佈區間：41~50 歲 3 位、51~60 歲 4 位、71 歲~80 歲 1 位、81 歲~90 歲 1 位，充分將豐富經歷與創新意念結合。未來將依性別平等之原則，並為提高董事會整體素質及監督機能，以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為目標，以提供獨立及嶄新之觀點予董事會討論並監督董事會。全體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席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之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成員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並宜納入符合本公司多元化發展所需各領域專業及豐富經驗之菁英人才；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金融財務、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之能力。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科技電子產業、金融、法務、商務財務及研發技能學術界菁

英組成，其涵蓋商學、法律、企業經營管理、會計、貿易等專業領域，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財務、商務及產業等專長。

多元化 核心 董事姓名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與技能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陳俊賢董事長	陳俊賢董事長具備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具半導體與顯示器製程專業背景。曾任碧悠電子製程工程師、友達光電 Array/Cell 廠長，負責產線與工程管理；後於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深處長及協理，主責工廠營運、海外專案與 IoT 事業，具跨部門整合與策略管理經驗。	✓	✓	✓	✓	✓	✓	✓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洪集茂董事	洪集茂董事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電控所碩士，具顯示技術與產品開發背景。曾任友達光電資深經理，後於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中心副總經理，並兼任元力電紙平臺董事，具產品策略與公司治理經驗。	✓	✓	✓	✓	✓	✓	✓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劉欣茹董事	劉欣茹董事畢業於中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中正大學心理所碩士，具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背景。曾任世界先進人資副理，現任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資處長，專長於人資策略、人才發展與組織管理。	✓	✓	✓	✓	✓	✓	✓
蘇崇文董事	蘇崇文董事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學士，並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士與史丹福大學博士學位；歷任休斯飛機公司先進半導體研發部總經理、Synertek 技術副總及 WSI 創辦人暨技術總監，並為台灣德基 (TI-Acer) 創辦團隊與營運副總，曾任夏普科技總經理，現為聯合聚晶 (股) 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具備深厚半導體技術與企業經營經驗。	✓	✓	✓	✓	✓	✓	✓
摩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健三董事	陳健三董事擁有電機學士學位及廣泛的領導經驗，曾多次擔任科技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專長於企業管理與戰略發展。	✓	✓	✓	✓	✓	✓	✓
胡世杰獨立董事	胡世杰獨立董事擁有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及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具豐富的金融業公關和財務管理經驗，曾任職於國泰金控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的高階職位。	✓	✓	✓	✓	✓	✓	✓
陳恒寬獨立董事	陳恒寬獨立董事擁有國立臺灣大學的法律學士及商學碩士學位，具豐富的司法實務經驗，曾擔任多個重要司法職位，包括法官、庭長和發言人，專精於金融與醫療法律案件。	✓	✓	✓	✓	✓	✓	✓
高文忠獨立董事	高文忠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碩士，具備半導體研發與學術領域深厚背景。曾任工研院電子所及晶片中心主管，並於正崴集團歷任 ASIC/FW 協理；亦為 SiPix Technology 共同創辦人及首任研發主管。長期任教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任教授、系主任及多個學院院長，現為研究講座教授，並領導跨域科技、AI 與永續相關研究單位。同時活躍於國際專業組織，曾任 IEEE 相關學會副總裁、總裁及會士評委會主席，具備產學研整合與國際領導經驗。	✓	✓	✓	✓	✓	✓	✓
林大鈞獨立董事	林大鈞獨立董事具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LL.M.)、東吳大學法律碩士及國立臺北大學司法學士學歷。曾任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PwC Legal) 資深律師，現為博泰明安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專長於商務與金融法領域。另擔任台北律師公會委員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講師，具實務與教學經驗。	✓	✓	✓	✓	✓	✓	✓

(六)經理人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群能	男	111.08.26	395,001	1.03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所碩士 威盛電子(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聯合聚晶(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業務副總經理、董事長特助、研發處長、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為民	男	111.01.01	93,773	0.24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士 夏普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彰	男	112.05.02	-	-	-	-	-	-	HELSIKI SCHOOL OF ECONOMICS/EMBA 敦泰電子(股)公司業務處長 芯穎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晶門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明慧	女	115.03.05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專員 渣打銀行資深專員 遠東集團(遠傳電信、遠通電收)副理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無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趙玉琴	女	111.08.26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主任 天逸系統(股)公司管理部經理(目前更名為天逸財金科技服務(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

註 1:廖健谷協理兼任財務主管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辭任。

註 2:李威德董事長兼執行長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辭任。

註 3:林柏志副總經理於 115 年 3 月 13 日退休。

註 4:陳明慧財務主管於 115 年 3 月 5 日新任。

註 5:張志彰協理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辭任。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威德																						
董事	蘇崇文																						
法人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摩迪投資(股)公司																						
	威誼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胡世杰																						
	陳恒寬																						
	高文忠																						
	林大鈞																						
	高誌廷																						

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心力時間甚鉅，且本公司僅提供獨立董事車馬費及依據章程提撥之董事酬勞，尚屬合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4 年度共參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出席率皆達 90%，投入心力時間甚鉅，且本公司僅提供獨立董事車馬費及依據章程提撥之董事酬勞，尚屬合理。

註 2:高誌廷獨立董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辭任。

註 3: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全面改選。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威德、洪集茂、劉欣茹；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健三；蘇崇文董事、陳恒寬獨立董事、胡世杰獨立董事、高文忠獨立董事、林大鈞獨立董事改選新任。威誼國際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林熙欽先生於改選後卸任。

註 4:李威德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辭任，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改派代表人為陳俊賢董事，並經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註 5:本公司未分派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威德、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蘇崇文、摩迪投資(股)公司、威誼國際有限公司、胡世杰、高誌廷、陳恒寬、高文忠、林大鈞	李威德、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蘇崇文、摩迪投資(股)公司、威誼國際有限公司、胡世杰、高誌廷、陳恒寬、高文忠、林大鈞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蘇崇文、摩迪投資(股)公司、威誼國際有限公司、胡世杰、高誌廷、陳恒寬、高文忠、林大鈞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蘇崇文、摩迪投資(股)公司、威誼國際有限公司、胡世杰、高誌廷、陳恒寬、高文忠、林大鈞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李威德	李威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名	10 名	10 名	10 名

(二)最近年度(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李威德	11,492	11,492	216	216			3,208	-	3,208	-	14,916 (39.38%)	14,916 (39.38%)	-
總經理	蘇群能													
副總經理	林柏志													

註 1:李威德董事長兼執行長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辭任。

註 2:林柏志副總經理於 115 年 3 月 13 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蘇群能、林柏志	蘇群能、林柏志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威德	李威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名	3 名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李威德	-	5,044	5,044	(13.32)
總經理	蘇群能				
副總經理	林柏志				
協理	張為民				
協理	張志彰				
協理兼任財務主管	廖健谷				
會計主管	趙玉琴				

註1: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業於115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且將於1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報告。

註2:廖健谷協理兼任財務主管於114年10月31日辭任。

註3:李威德董事長兼執行長於114年12月26日辭任。

註4:林柏志副總經理於115年3月13日退休。

註5:張志彰協理於115年4月30日辭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年度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37	6.37	(1.63)	(1.63)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7	3.17	(8.47)	(8.47)

註1：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業於115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且將於1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報告。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皆按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參酌產業環境、公司資金需求及未來財務規劃等，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同意後發放。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及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訂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俊賢	2	0	2	100	114 年 12 月 26 日法人代表人指派新任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集茂	8	0	8	100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連任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欣茹	5	0	5	100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新任
董事	蘇崇文	6	1	8	75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連任
董事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健三	6	2	8	75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胡世杰	7	0	8	88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恒寬	8	0	8	100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高文忠	5	0	5	100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林大鈞	5	0	5	100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高誌廷	4	0	4	100	114 年 2 月 28 日辭任
董事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威德	6	0	6	100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以法人代表人身份連任 114 年 12 月 26 日辭任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政昊	1	2	3	33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卸任
董事	威誼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熙欽	3	0	3	100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第 23 頁至第 24 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 參與表決情形
114/2/27 第九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案	全體董事	除討論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而分別利益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 酬架構及制度案	李威德 董事長	李威德董事長表示因利益關係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請陳恒寬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5/2 第九屆 第十七次	擬議本公司員工暨經 理人 114 年度調薪案	李威德 董事長	李威德董事長表示因利益關係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另蘇崇文董事委託李威德董事長出席，因李威德董事長對本案需利益迴避，故本案亦不代理蘇崇文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6/19 第十屆 第一次 董事會	本公司與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簽訂產學合作 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案	高文忠 獨立董事	高文忠獨立董事表示因利益關係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政策，已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於112年1月12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二) 資訊公開網路申報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1.本公司確實依相關法令、證交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公開資訊之義務。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俾能及時允當揭露。
 - 2.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4 年度)工作重點主要包括如下:

- (1)審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表
-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政策及程序
- (3)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4)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5)公司風險管理..等

2.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胡世杰	5	0	5	100	由委員互推為召集人，自 114 年 2 月 28 日起就任，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連任。
委員	陳恒寬	5	0	5	100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連任
委員	高文忠	3	0	3	100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新任
委員	林大鈞	3	0	3	100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新任
召集人	高誌廷	1	0	1	100	114 年 2 月 28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屆次/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 屆第 9 次 114/2/27	(1)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其公費案
	(4)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 1 屆第 10 次 114/5/2	(1)本公司 114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 114 至 116 年度公費案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本公司擬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本公司 114 年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 2 屆第 1 次 114/8/7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 2 屆第 2 次 114/11/6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2)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 2 屆第 3 次 114/12/26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且內部稽核主管會每季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報告關於內部稽核計劃執行結果與缺失改善之狀況與相關財務事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現公司有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存在重大缺失未改善者。獨立董事不定期與會計師就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做雙向之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重大狀況。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恒寬	陳恒寬委員擁有國立臺灣大學的法律學士及商學碩士學位，具豐富的司法實務經驗，曾擔任多個重要司法職位，包括法官、庭長和發言人，專精於金融與醫療法律案件。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之獨立性資格規定。	0
獨立董事 (委員)	胡世杰	胡世杰委員擁有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及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具豐富的金融業公關和財務管理經驗，曾任職於國泰金控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的高階職位。		0
獨立董事 (委員)	高文忠	高文忠委員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碩士，具備半導體研發與學術領域深厚背景。曾任工研院電子所及晶片中心主管，並於正崴集團歷任ASIC/FW協理；亦為SiPix Technology共同創辦人及首任研發主管，具備產學研整合與國際領導經驗。		0

註:高誌廷獨立董事於114年2月28日辭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19 日至 117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恒寬	3	0	3	100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連任
委員	胡世杰	3	0	3	100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連任
委員	高文忠	1	0	1	100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新任
委員	高誌廷	1	0	1	100	114 年 2 月 28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屆次/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第 1 屆第 9 次 114/2/27	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案有關獨立董事酬勞因利益迴避未討論外，其餘董事酬勞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檢討本公司董事薪酬架構及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 1 屆第 10 次 114/5/2	1. 本公司擬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擬議本公司員工暨經理人 114 年度調薪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 2 屆第 1 次 114/12/26	1.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12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之。	無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每月均經由董事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以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聯繫，以掌握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無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制度與子公司監理，定期檢討及監督。	無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此外，每年亦定期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無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 9 名，含 4 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經營管理、法律、財務會計等及產業實務經驗，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佔比為 0%、獨立董事佔比為 44%。	無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訂定董事薪酬之程序，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以上述準則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薪資報酬制度。	無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將於 115 年 3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辭任，尚待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窗口、電話以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方式，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除已架設英文網站外，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與更新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參與法人說明會，並將法人說明會資訊置於公司網站。	無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並無提早。	無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所有同仁不分種族、宗教信仰、膚色、性別、國籍等，均能享有公平且有尊嚴的被對待；本公司並依據政府頒布之各項勞動、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福利、薪資、津貼等，並逐年檢討執行績效，讓員工薪酬及勞務對價做最合情、合理匹配，進而使同仁皆能安心於工作崗位上。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及投資人之答詢。 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網頁，提供投資人溝通管道。 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響應落實全球環保理念、遵守法規，針對國內各供應商要求須遵守政府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從事生產作業，並執行減廢、預防污染，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務必依環保法規妥善處理。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5.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1)本公司獨立董事皆完成3小時董事進修課程 (2)趙玉琴會計主管於114/9/10、114/9/26完成12小時進修課程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相關權益,並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逐步推行。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之,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
2.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尚未訂定 ESG 風險管理政策。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訂定 ESG 風險管理政策。
3.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均依據國內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	無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約能源相關措施,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等方式,減少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持續推動並宣導節能減碳及廢棄物分類計畫,汰換高耗能之老舊設備。	無
(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並未產生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廢棄物分類,以達成廢棄物減量。	無
4.社會議題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據政府頒布之各項勞動、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制訂工作規範、福利、薪資、津貼等,並逐年檢討執行績效,讓員工薪酬及勞務對價做最合情、合理分配,以保障員工權益。	無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對於員工的薪資福利皆有妥善的保障,透過內部控制制度的實施及相關薪資作業辦法的控管,確保薪資能夠符合法規的規定薪資。且訂有績效管理等規範,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作業,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	無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營造安全、健康及友善之工作環境,並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員工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進行一次員工健康檢查。 (2) 為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之安全,本公司各出入	無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口皆設有人臉辨識門禁刷卡裝置，主要出入口亦有保全監視設備，且於大樓一樓設置安管人員輪值守衛及電子保全系統，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3) 本公司為維辦公室安全，不得於辦公室放置易燃及危險之物品，工作場所內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維護，工作場所環境衛生管理及清潔保養委由專業清潔公司定期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品質。 (4) 本公司加強施行節能減碳措施，定期巡檢並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5) 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由本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及健保局給付。 (6) 本公司 114 年度未發生火災事故。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透過訓練及各項人力資源措施，以協助公司與同仁不斷成長進步。	無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服務、客戶隱私等議題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致力保護客戶權益，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聯絡資訊。本公司設有專責客服部門，本公司客戶皆與本公司業務隨時保持緊密的溝通與聯繫，並設有資安部門，及持續宣導保密責任，以確保客戶隱私。	無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供應商簽署之合約，詳盡規範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遵循相關安全與環境保護之法規及國際準則，且其勞動行為應符合國內及國際就人權及勞動之法令、政策或規範，此外，因應國際間對衝突礦產之重視，供應商簽署之合約亦包含無衝突礦產聲明。	無
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目前因營運模式尚未依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但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考量公司營運情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予以逐步落實，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規模或法令規定辦理。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並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至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https://www.ist4u.com/web/csr/csr.jsp?dm_id=DM1699434413480) 查詢。				
7.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	✓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南」，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建立嚴謹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勞基法規定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獎懲及申訴規範，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
(3)公司是否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原則條款。	無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除透過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外，並得依循適當管道檢舉。	無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均秉持誠信原則辦理，於內部稽核查核時，注意相關人員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情形。	無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目前尚無定期舉辦誠信相關教育訓練，惟已將誠信經營融入企業文化並持續宣導。	無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建置檢舉信箱、專線之檢舉管道，並已指派專責人員處理，且不定期檢討修正。	無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及嚴謹之態度進行，即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	無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合法權益及人身安全，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實，並定期揭露其執行情形於本公司官網。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之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https://www.ist4u.com/web/index/index.jsp>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03 月 05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3.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承認權數25,596,863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8.33%；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
(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承認權數25,596,863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8.33%；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贊成權數25,596,863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8.33%；本案照案通過。	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並完成變更登記
(4)本公司擬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贊成權數25,596,864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8.33%；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
選舉事項: 董事選舉統計		
序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威德	27,833,504 權
2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洪集茂	26,346,930 權
3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劉欣茹	26,160,384 權
4	蘇崇文	26,020,996 權
5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健三	25,331,930 權
獨立董事選舉統計		
序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胡世杰	25,054,864 權
2	陳恒寬	24,760,476 權
3	高文忠	24,537,930 權
4	林大鈞	22,953,365 權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贊成權數25,591,853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8.31%；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屆次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9屆第15次 114/2/27	(1) 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檢討本公司「董事薪酬架構及制度」案
	(5)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制度」案
	(6)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8) 訂定召開本公司114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 本公司稽核報告授權獨立董事簽核案
第9屆第16次 114/4/10	(1)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第9屆第17次 114/5/2	(1) 本公司11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114至116年度公費案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3) 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定義案
	(4)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暨獨立董事資格審查案

董事會屆次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本公司第1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補行委任案
	(7) 本公司擬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 修訂本公司114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9) 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基準日案
	(10) 本公司114年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11) 擬議本公司員工暨經理人114年度調薪案
第10屆第1次 114/6/19	(1) 選任本公司第10屆董事長案
	(2) 本公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案
第10屆第2次 114/8/7	(1) 本公司114年度第2季財務報告案
	(2) 委任本公司第2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3) 本公司擬與各往來銀行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第10屆第3次 114/11/6	(1) 追認修訂本公司「民國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4) 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基準日案
第10屆第4次 114/12/26	(1) 本公司115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編列案
	(2) 訂定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擬發行114年度第2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4) 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第10屆第5次 (臨) 114/12/26	(1) 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十)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不同意見者。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尤志峰	114/1/1~114/12/31	1,480	468	1,948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簽、發行RSA會計師複核意見公費、打字印刷及差旅費等。
	邱政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公費	113 年度	114 年度	減少金額	比例	原因
審計公費	2,200	1,480	720	(33%)	因公司上市櫃時程延後，故減少第一季及第三季財簽費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起，由簡明彥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更改為尤志峰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 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 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 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尤志峰、邱政俊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俊賢	-	-	-	-	114/12/26 改派新任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集茂	-	-	-	-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	-	-	-	114/6/19 改選新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欣茹	-	-	-	-	
董事	蘇崇文	-	-	-	-	
董事	摩迪投資(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健三	-	-	-	-	
獨立董事	胡世杰	-	-	-	-	
獨立董事	陳恒寬	-	-	-	-	
獨立董事	高文忠	-	-	-	-	114/6/1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林大鈞	-	-	-	-	114/6/19 改選新任
總經理	蘇群能	-	-	-	-	
協理	張為民	-	-	-	-	
財務主管	陳明慧	不適用	不適用	-	-	115/3/5 新任
會計主管	趙玉琴	-	-	-	-	
董事長兼 執行長	李威德	-	-	不適用	不適用	114/12/26 辭任
副總經理	林柏志	-	-	-	-	115/3/13 退休
協理	張志彰	-	-	-	-	115/4/30 辭任
協理/ 財務主管	廖健谷	(40,000)股	-	-	-	114 年 限制型股票交付信託 40,000 股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政昊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威誼國際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不適用	114/6/19 改選卸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熙欽	-	-	不適用	不適用	114/6/19 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高誌廷	-	-	不適用	不適用	114/2/28 辭任

註 1:高誌廷獨立董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辭任。

註 2: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全面改選。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全面改選。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威德、洪集茂、劉欣茹；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健三；蘇崇文董事、陳恒寬獨立董事、胡世杰獨立董事、高文忠獨立董事、林大鈞獨立董事改選新任。威誼國際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林熙欽先生於改選後卸任。

註 3:李威德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辭任，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改派代表人為陳俊賢董事，並經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註 4:廖健谷協理兼任財務主管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辭任。

註 5:李威德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辭任。

註 6:林柏志副總經理於 115 年 3 月 13 日退休。

註 7:陳明慧財務主管於 115 年 3 月 5 日新任。

註 8:張志彰協理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辭任。

(一)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二)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之關係

115 年 4 月 13 日(註)；單位:股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9,896,402	25.85	不適用	不適用	3,395,000	8.87	元瀚材料(股)公司	互為母子公司	-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資訊無法取得						元瀚材料(股)公司	董事	-
元瀚材料(股)公司	3,395,000	8.87	不適用	不適用	-	-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互為母子公司	-
元瀚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恒	資訊無法取得						-	-	-
摩迪投資(股)公司	1,452,659	3.79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摩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政隆	資訊無法取得						-	-	-
威誼國際有限公司	1,378,574	3.60	不適用	不適用	-	-	愷欣隆有限公司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李威德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威誼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威震	資訊無法取得						李威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何松蘭	1,188,000	3.10	1,000,000	2.61	-	-	蘇崇文、蘇劭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蘇劭斌	1,082,000	2.83	-	-	-	-	蘇崇文、何松蘭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蘇崇文	1,000,000	2.61	1,188,000	3.10	-	-	何松蘭、蘇劭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李欣樺	982,500	2.57	-	-	-	-	李威德、李家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李家愷	971,266	2.54	-	-	-	-	李威德、李欣樺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愷欣隆有限公司	764,454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威誼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李威震、李家愷、李欣樺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愷欣隆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威德	資訊無法取得						李威震、李家愷、李欣樺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註: 為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3 日)之資料。

九、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深圳市環宇晶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3 月 31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12.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844,925	378,449,250	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750,000 元	無	註 1
113.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049,925	380,499,25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新台幣 1,250,000 元 發行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800,000 元	無	註 2
114.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119,925	381,199,250	發行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700,000 元	無	註 3
114.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167,925	381,679,250	發行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500,000 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20,000 元	無	註 4
114.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166,925	381,669,2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10,000 元	無	註 5
115.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328,925	383,289,250	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1,620,000 元	無	註 6
115.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278,525	382,785,2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504,000 元	無	註 7

註 1: 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46783010 號函核准。

註 2: 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45063500 號函核准。

註 3: 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45036300 號函核准。

註 4: 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49030700 號函核准。

註 5: 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55172310 號函核准。

註 6: 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545177300 號函核准。

註 7: 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547211200 號函核准。

(二)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278,525	11,721,475	5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96,402	25.85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95,000	8.87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2,659	3.79
威誼國際有限公司		1,378,574	3.60
何松蘭		1,188,000	3.10
蘇劭斌		1,082,000	2.83
蘇崇文		1,000,000	2.61
李欣樺		982,500	2.57
李家愷		971,266	2.54
愷欣隆有限公司		764,454	2.00

註:為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3 日)之資料。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之盈餘分配總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例，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執行情況

本公司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且無配發現金股利。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15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5 年 3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2/07/13 1,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2/12/22	113/12/23	114/5/5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0,000	70,000	50,000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1% (註)	0.18% (註)	0.13% (註)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一)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即增資基準日)，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信託契約、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符合「個人績效」認定條件，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於獲配日屆滿 2 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 20% 2. 於獲配日屆滿 3 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 80%上述既得股份以四捨五入計		

	算，並以「股」為單位，既得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個人績效」認定條件： 1.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10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100% 2.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9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90% 3.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8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80% 4.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7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70% 5.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69 以下：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可參與包括配股、股息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其他未盡事宜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獲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程序及相關文件簽署，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800 股 (2,400 股尚未辦理減資註銷登記)	40,00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3,000 股	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1,200 股	30,000 股	5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 (註)	0.08% (註)	0.13% (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以截至年報刊印日 115 年 3 月 31 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8,278,525 股計算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4/08/12 1,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4/12/29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62,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38,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2% (註)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一)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 (即增資基準日), 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 且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信託契約、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 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並符合「個人績效」認定條件, 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於獲配日屆滿 2 年之日, 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 20% 2. 於獲配日屆滿 3 年之日, 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 80% 上述既得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 並以「股」為單位, 既得日期如遇假日, 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 「個人績效」認定條件: 1.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100(含)以上: 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100% 2.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90(含)以上: 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90% 3.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80(含)以上: 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80% 4.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70(含)以上: 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70% 5.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69 以下: 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 除繼承外,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 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不可參與包括配股、股息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 其他未盡事宜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獲利分派基準日止, 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 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 員工應依約定辦理股票信託保管, 並配合辦理所有程序及相關文件簽署, 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 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 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 (包括但不限於) 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 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 如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 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處理方式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 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 新股之股數	16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 新股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0.42% (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以截至年報刊印日 115 年 3 月 31 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8,278,525 股計算之。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協理	張志彰	100,000 股	0.26%	10,000 股	0 元	0 元	0.03%	90,000 股 (註 2)	0 元	0 元	0.24%
	協理	廖健谷										
員工	資深經理	周舜賢	250,000 股	0.65%	2,000 股	0 元	0 元	0.01%	50,000 股	0 元	0 元	0.13%
	處長	楊程翔										
	副理	呂昀叡										
	處長	蔡耀德										
	資深處長	黃正忠										
	高級工程師	鄭東昇										
	經理	黃泓文										
	處長	陳俊樺										
	資深經理	蔡尚軒										
	高級工程師	楊智偉										

註 1: 以截至年報刊印日 115 年 3 月 31 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8,278,525 股計算之。

註 2: 廖健谷財務主管及張志彰協理已離職，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0 股已收回，其中 40,000 股尚未辦理減資註銷登記。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家電產品、視聽及電化設備、通信機器、辦公室自動化事務機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研究開發)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顯示器驅動 IC	530,298	99.08	550,282	99.60
其他	4,937	0.92	2,214	0.40
合計	535,235	100	552,496	100

註:其他主係 IC 設計收入

3.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 (1)液晶顯示相關 IC 設計服務與產品生產銷售
- (2)雙穩態顯示相關 IC 設計服務與產品銷售
- (3)OLED 顯示相關 IC 設計服務與產品銷售
- (4)電子紙相關 IC 設計服務與產品銷售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項目

- (1)超低功耗及高解析高傳輸速度之驅動 IC
- (2)高系統 ESD 防護之驅動 IC
- (3)車載等高規格特殊應用之驅動 IC

- (4)雙穩態特殊應用之驅動 IC
(5)複合式電子標籤,電子書應用之電子紙驅動 IC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半導體產業趨勢

2026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受惠於 AI、高效能運算（HPC）及資料中心需求成長。根據 IDC、Gartner 及 WSTS 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進一步逼近 1 兆美元，其中 AI 伺服器、HBM 記憶體與先進製程晶片仍為主要成長動能。隨著生成式 AI 應用快速普及，帶動資料中心、邊緣運算及高速傳輸需求持續增加，推升高階邏輯與記憶體產品需求。同時，車用電子、工業控制與物聯網市場亦逐步回溫，帶動成熟製程需求穩健復甦。整體而言，半導體產業已由疫情後庫存調整階段，逐步轉向由 AI 基礎建設驅動的新一波成長循環。

2.產品之發展趨勢

電子紙驅動 IC

2026 年電子紙驅動 IC 市場持續受惠於智慧零售、物流管理及低功耗顯示需求成長，整體市場規模穩健擴大。隨著電子貨架標籤（ESL）導入率提升，以及大型彩色電子紙看板應用增加，帶動高解析度、多色彩與快速刷新技術需求持續升溫。新一代電子紙驅動 IC 除強化彩色顯示能力外，也持續朝向低功耗、高整合度及智慧化電源管理方向發展，以延長裝置使用壽命並降低系統成本。同時，電子紙技術已逐步擴展至智慧辦公、公共資訊顯示、電子看板及物聯網裝置等應用領域。整體而言，電子紙驅動 IC 產業將持續受惠於節能減碳與智慧化趨勢，市場需求具長期成長潛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公司，專精於高壓及混合訊號（Mixed-Signal）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成立至今已逾 25 年，累積深厚之 LCD、OLED 及電子紙等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經驗與核心技術能力。公司產品項目超過百項，具備完整之研發、量產及品質管理能力，客戶遍及國內外主要平面顯示器製造商。相關驅動 IC 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工業儀器、家電產品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終端裝置。

因應智慧零售、低碳節能及物聯網應用快速發展，市場對低功耗顯示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近年積極投入電子貨架標籤（ESL）系列驅動晶片開發，並已成功量產。同時，亦將相關低功耗技術延伸應用至多元電子紙驅動 IC 產品，從驅動架構、電源設計到智慧電源管理等面向持續優化，以全面降低系統功耗、提升產品競爭力與應用價值。

2.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11,845	26,131
營業收入淨額	552,496	118,422
占營業收入比例	20.24	22.07

3.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4 年度 及 1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2 代黑白紅黃四色小中大尺寸全系列(1.x ~ 12.x 寸)系列電子標籤驅動 IC
	可變色電子紙驅動 IC
	eReader/eNote 中大尺寸 (SxG) 電子紙驅動 IC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務行銷計畫	(1)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業務交流達成雙贏。 (2) 積極開發新客戶，建立策略夥伴。	(1) 積極協助客戶參加展覽，提升公司知名度與產品地位。 (2) 加強國際市場能力，建立全球行銷通路。
研發計畫	(1) 提升設計品質,降低開發成本。 (2) 開發體積更小，低消耗功率，少週邊零件之產品	(1) 培育次世代產品研發人才 (2) 建立關鍵技術專利
生產計畫	持續維持與晶圓代工廠及所有後段委外廠商友好合作關係，以獲得穩定且充足的產能與技術支援。	開發國內外新的外包協力廠商，加強生產來源與選擇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台灣	38,779	7.24	165,671	29.99
中國	491,604	91.85	382,346	69.20
其他	4,852	0.91	4,479	0.81
合計	535,235	100.00	552,496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5.52 億元，未來將會透過開發更有競爭力的新產品與加強行銷及通路以獲取更高的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根據資策會 MIC 於 2026 年發布之預估，受惠於 AI、高效能運算（HPC）、先進製程及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持續成長，2026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可望達新台幣 7.1 兆元，較 2025 年成長約 24.4%。其中，晶圓代工、先進封裝及記憶體為主要成長動能，顯示 AI 應用已由短期循環需求逐步轉為長期結構性成長。台灣憑藉完整半導體供應鏈、先進製程技術及全球領先之晶圓代工優勢，仍維持全球關鍵供應地位。另一方面，隨著各國積極推動半導體自主化與供應鏈重組，國際競爭亦同步升高，惟整體而言，台灣半導體產業供給能力與市場成長性仍具長期發展潛力

(2)需求面

因為本公司驅動 IC 主要應用於電子紙應用產品、工控儀器面板及車用儀表板等，未來在智慧物聯趨勢、數位轉型、新興科技領域帶動下需求將不斷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1)優秀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皆具有完整且豐富的經歷，同時亦積極招募優秀人才與培育新生代，除了在核心技術方面堅持自主開發並持續在顯示驅動技術，高低壓混合訊號電路設計，及邏輯控制設計等多項領域上積極追求更有競爭力的設計，縮短開發時程與高品質的產品。

(2)畫完整的產品應用

本公司一直以來都致力於顯示器驅動 IC 研發設計，豐富多樣解析度組合 IC，低消費功率節能 IC，OLED 中小尺寸應用 IC，近年來亦投入開發電子貨架標籤驅動 IC，以提供客戶完整產品組合。

(3)長期合作的供應鏈夥伴

產品品質良率，交貨速度與價格皆為產品開發競爭力缺一不可的要素，IC 晶圓代工廠製程的穩定度、後段封裝測試等技術、設備產能充足都是產品銷售成功與否的關鍵指標，本公司與主要的晶圓代工廠及其他委外代工協力夥伴均長期密切合作，產品品質與供貨皆可穩定提供。

(4)高質量的服務品質

本公司產品供應台灣、大陸、日本等各國經銷商及面板廠，不論是在產品開發時程、產品的交期、產品的品質及技術支援上，不斷的自我要求精益求精，以高品質高效率協助客戶並滿足客戶需求。

(5)穩固的客戶關係

本公司與面板模組廠透過提供多元客製化服務，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提高與模組廠間的合作關係進而與終端客戶培養良好的互動，與客戶達成雙贏並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多元應用，市場需求持續擴大

隨著智慧零售、物流管理、智慧辦公及低碳節能需求持續提升，電子標籤 IC 與電子紙驅動 IC 市場應用日益多元，市場需求亦持續擴大。電子貨架標籤（ESL）已逐步由大型零售通路擴展至物流倉儲、醫療機構及智慧工廠等應用場域，帶動低功耗、高整合度驅動 IC 需求成長。同時，彩色電子紙技術持續成熟，應用範圍亦延伸至廣告看板、公共資訊顯示及智慧交通等領域。隨著全球節能減碳與智慧化趨勢加速發展，電子紙顯示產品具備低功耗、陽光下可視及長時間顯示等優勢，將持續帶動相關驅動 IC 市場之長期成長。

B.經驗豐富 IC 設計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本公司研發團隊秉持技術自主原則，專精低功耗類比訊號電路設計，深耕高低壓混合訊號處理整合，以紮實的研發設計經驗，快速反應市場需求，持續研發各式功能及規格之驅動 IC。

C.專業分工，垂直整合俱競爭優勢

IC 產業是採專業分工，與專業代工廠及後段封裝測試廠間在多年的合作下均已建立可靠的合作關係，完整的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可取得穩定充足之產能與技術服務。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產品需求變化快速，功能日趨複雜

隨著產品應用不斷擴充與綠色節能意識的崛起，唯有不斷推出新的產品應用功能才能滿足市場需求，但同時也將增加營運成本與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直接或間接與模組廠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把握最先進的技術資訊與市場應用需求脈動，以期降低新產品開發的投資風險。

B.晶圓代工廠之依存度

本公司所設計之產品皆透過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為維持品質及成本，故須考量代工廠之設備技術、產能、交貨品質及速度等關鍵因素，雖一直以來都與晶圓代工廠維持良好且密切合作關係，但仍有因全球半導體需求暢旺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產能短缺，造成產品供貨短缺之虞。

因應對策

為確保晶圓代工廠產能能供應生產所需，本公司持續與晶圓代工協力廠簽訂或其它形式的產能保證契約，並積極尋找新的晶圓代工廠，以確保產能來源無虞。

C.競爭對手增多，面臨降價壓力

隨著顯示器應用不斷發展，驅動 IC 的需求大增，使其他廠商紛紛投入競爭，並以削價競爭搶攻市場，造成顯示驅動 IC 價格競爭日趨嚴重。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致力於提升產品設計的品質與精簡尺寸大小，以提高產品的成功率與每片晶圓可產出之 IC 數量，並加強與代工廠商合作關係，進而降低成本維持毛利率，並透過行銷團隊隨時提供客戶即時產品最新資訊與服務，致力於客戶滿意並持續精進，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共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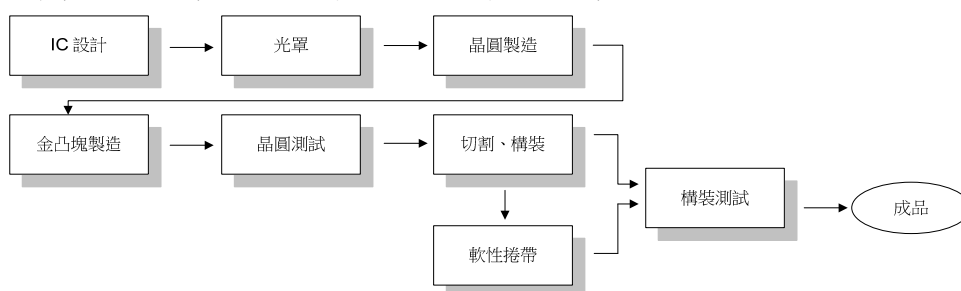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
STN/TN 顯示驅動 IC	民生消費：家電顯示、點餐機、計算機等。 工業：工控儀表、醫療設備、智能電錶等。 車載：汽車儀表。
電子紙驅動 IC	電子閱讀器、電子標籤、電子看板等。
PMOLED 顯示驅動 IC	穿戴裝置、工控儀表、血氧機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生產之 IC 主要係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將產出之晶片測試後交付封裝廠封裝，再送至測試廠商進行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產出成品。IC 產製過程主要依序為包括 IC 電路設計、光罩製作、晶圓製造、IC 封裝及 IC 測試等，IC 產製流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UMC、力積電、華潤微電子	良好
Tape	頤邦科技、南茂科技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8,253	3.41	無	客戶 A	145,484	26.34	無
2	客戶 B	78,913	14.74	無	客戶 B	131,752	23.85	無
3	客戶 C	147,796	27.61	無	客戶 C	102,821	18.61	無
4	客戶 D	102,977	19.24	無	客戶 D	64,050	11.59	無
5	其他	187,296	35.00	-	其他	108,366	19.61	-
-	銷貨淨額	535,235	100.00	-	銷貨淨額	552,496	100.00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178,885	55.22	無	廠商 A	216,802	60.64	無
2	廠商 B	90,928	28.07	無	廠商 B	104,925	29.35	無
3	其他	54,139	16.71	-	其他	35,818	10.01	-
-	進貨淨額	323,952	100.00	-	進貨淨額	357,545	100.00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	員工人數	研 發 人 員	29	31	34
		管 銷 人 員	24	18	19
		製 造 人 員	5	5	5
		合 計	58	54	58
	平 均 年 歲 (單 位 : 歲)		41	40.4	40.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單 位 : 年)		8.48	6.3	5.45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	-	-
		碩 士	34.48	43.40	50.00
		大專/大學	62.07	52.83	3.45
		高 中	3.45	3.77	46.55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註 1:員工人數未含留職停薪人員。

註 2:本公司的員工人數合計數已包含財務報告內所有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營業務屬於無污染工業，故無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使同仁有所保障。另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由人事單位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與運作，以提升員工福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落實人才培育的理念，特制訂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使員工之技能更為紮實。每位員工自報到開始，本公司即安排新人職前教育訓練，日後職場進修教育訓練體制分為內部訓練及派外教育訓練，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使員工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修而紮實精進。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後適用新制，及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本公司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辦理結清舊制退休金員工年資，並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檢附資料申請結清本公司所有勞退舊制員工年資，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338666300 號函同意結清勞退舊制員工年資。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信勞給字第 10450018391 號函，台灣銀行信託部同意結清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故本公司無需給付舊制年資退休金。

4. 勞資協議情形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雙向溝通，於 111 年第 3 季起每季召開 1 次勞資會議，並設立員工申訴信箱，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並制訂人事相關之管理辦法，讓員工明確知悉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並設有專用信箱，員工對於公司有任何建議皆可提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本公司資訊部隸屬總經理室，於設置一名資訊安全主管及一名資訊安全人員，主要執行資訊安全防護相關工作、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處理及資訊安全事件事後復原能力，以預防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及降低資訊安全事件對公司營運之衝擊及損失。
2. 資通安全政策：為有效推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本公司訂定有資訊應用相關之電腦軟硬體管理規定、系統主機管理規定及資通安全相關辦法，做為資訊安全管理工作之執行與評估，以確保本公司各資訊系統可持續性運作、資訊之完整性、有效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並落實遵守資通安全相關法律及規定。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 資訊系統安全保護

所有資訊安全設備需安裝防毒軟體，隨時確認防毒軟體更新至最新版本及最新特徵碼。

(2) 防火牆檢視及維護

專人定期檢視防火牆的警示與紀錄檔。

定期封鎖有疑慮之 IP、網路行為及程式。

(3) 落實 VPN 管控

依照申請權限開放可使用之系統。

每一季整理未登入之 VPN 帳號並停用權限。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投入人員總數：資訊單位全體。

(2) 相關會議召開次數：

每月：公司層級重大事項報告。

(二)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發生任何與衝擊公司營運、侵犯客戶隱私權的重大事件。資訊洩漏、失竊或遺失客戶資料事件的總數 0 件。

(三)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下列各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	辰昀企業有限公司	114/05/09-115/05/08	辦公室租賃	無
銷售契約	元太科技	110/01/01-雙方同意解約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客戶A	114/01/01-114/12/31	產品經銷	保密責任
銷售合約	客戶B	114/01/01-114/12/31	產品經銷	保密責任
銷售合約	客戶C	114/01/01-114/12/31	產品經銷	保密責任
銷售合約	客戶D	114/01/01-114/12/31	產品經銷	保密責任
銷售合約	客戶E	114/08/01-115/07/31	產品經銷	保密責任
銷售合約	客戶F	110/02/03-115/02/02	專案開發	保密責任
銷售合約	客戶G	114/04/01-119/03/31	專案開發	保密責任
銷售合約	客戶H	114/11/01-119/10/31	授權合約	保密責任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621,346	553,952	(67,394)	(10.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99	16,170	(5,929)	(26.83)
投資性不動產	-	-	-	-
無形資產	5,772	5,805	33	0.57
其他資產	36,330	54,531	18,201	50.10
資產總額	685,547	630,458	(55,089)	(8.04)
流動負債	143,853	134,978	(8,875)	(6.17)
非流動負債	11,202	7,918	(3,284)	(29.32)
負債總額	155,055	142,896	(12,159)	(7.84)
股本	381,199	382,789	1,590	0.42
資本公積	92,334	94,728	2,394	2.59
保留盈餘	71,748	24,339	(47,409)	(66.08)
其他權益	(14,789)	(14,294)	495	(3.3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0,492	487,562	(42,930)	(8.09)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530,492	487,562	(42,930)	(8.09)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應生產需求，開立光罩模具設備及購買矽智財等資產增加約 22,258 千元及因辦公室及公務車租約到期使用權資產減少約 3,827 千元所致。

(2)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9,530 千元、114 年度美金兌換台幣升值較去年 113 年同期貶值，使外幣兌換損失 19,838 千元及估列賠償損失 19,601 千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35,235	552,496	17,261	3.22
營業成本	376,756	396,657	19,901	5.28
營業毛利	158,479	155,839	(2,640)	(1.67)
營業費用	167,586	185,520	17,934	10.70
營業利益	(9,107)	(29,681)	(20,574)	(225.9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774	(13,131)	(33,905)	(163.21)
稅前淨利	11,667	(42,812)	(54,479)	(466.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795)	4,933	(5,728)	(720.50)
本期淨利	10,872	(37,879)	(48,751)	(448.41)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公司持續研發新品使研發人員薪資及研發新產品相關費用增加 18,440 千元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公司進銷貨係以美元計價，因 114 年度美金兌換台幣升值較去年 113 年同期貶值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19,838 千元及估列賠償損失 19,601 千元所致。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公司持續研發新品研發人員薪資及研發新產品相關費用，使營業費用增加 18,440 千元，該公司進銷貨係以美元計價及估列賠償損失，使 114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39,439 千元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收入仍將持續成長，主要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並參閱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來經營績效等合理假設，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112	60,031	(1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9	(35,828)	(840.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65)	(14,375)	12.6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 114 年度業績成長以致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 114 年度購買光罩模具及矽智財等資產以致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係 11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減少以致現金流出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 投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 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264,212	66,034	(139,410)	100,000	290,836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由於獲利穩定，故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取得生財器具、套裝軟體及生產用治具及取得、金融資產等。						
(3) 籌資活動：主要為短期借款增加。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並會依照內部管理制度中所訂定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4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深圳市環宇晶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深圳晶點公司)	877	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由於低階產品市場競爭，且人事費用及研發費用不斷增加，致稅後呈現虧損。	112年起已配合集團營運策略調整簡化子公司業務，僅提產品應用開發及服務委託為主。	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6,407	1.20	5,675	1.03
財務成本	249	0.05	99	0.02

資料來源: 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6,407仟元及5,675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1.20%及1.03%，另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249仟元及99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05%及0.02%，本公司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甚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持續關注經濟環境變動情形，密切掌握各項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聯絡管道，適時調整資金運用，藉以因應利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損)益淨額	14,405	2.69	(5,436)	(0.98)

資料來源: 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14,405 仟元及 114 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為 5,436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9%及(0.98%)。本公司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係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對整體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隨時蒐集國際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以降低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且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銷售價等措施，以避免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來均持續專注於經營本業，財務及資金政策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之研發，並視市場需求調整之，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透過經費及專業技術人才的投入，確保本公司持續具備高度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之規範辦理，且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亦隨時留意國內外相關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法規變動情形，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之依據，並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相關課程之訓練，有利即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進而提高國際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與業務相關之各產業的科技改變、技術發展及產品需求變化情形，迅速掌握各產業之最新動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加上持續投入研發，加強提升技術與應用層面，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本公司並將持續更新並提升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與設備，確保公司財務業務之安全。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穩健、永續經營之理念，恪遵各項法令規定，維持企業優良形象。並致力於公司內部之管理，強化公司治理精神，以期能保障員工生活，維護股東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 2.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方面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度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55.22%及60.64%，主係進貨矽晶圓，因本公司產品驅動 IC 之設計涉及到高壓的線路設計技術，需使用到高壓設備及製程生產，故考量代工廠之製程技術、良率及產能規模等因素，本公司選擇國內外大廠為主要配合供應商。本公司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除維持與原供應商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亦積極開發其他品質達標準之晶圓代工廠，以期降低進貨集中度，且未曾發生供貨匱乏對其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故對進貨集中之情形已有具體之因應措施。

2.銷貨方面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最高分別為 27.61%及 26.34%，為配合本公司銷售策略，戮力開發超低功耗驅動 IC、電子標籤驅動 IC 等新興終端應用產品所致，惟為避免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除與現有終端商及代理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藉由國外代理商或經銷商將銷售觸角深耕中國及亞太地區，用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外，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發展多元化商品，以期使銷貨集中之風險逐年降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李威德董事長於 114/12/26 辭任，由法人董事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陳俊賢先生，並於同日選任為董事長，董事長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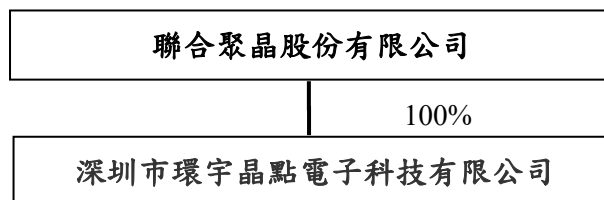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持股情形、基本資料及其營運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註)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設立日期	地 址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深圳市環宇晶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010.12.30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新綠島大廈 17B	資訊軟體、電子材料及電子零件之批發及進出口等相關配套業務

註: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本公司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 2,500 仟元，投資比例 100%

(三)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深圳市環宇晶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SD2,500 仟元	RMB5,395 仟元	RMB1,707 仟元	RMB3,688 仟元	RMB6,900 仟元	RMB182 仟元	RMB203 仟元	-

(四)整體關係企業營業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之關聯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以 IC 設計相關產業為主。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之關聯，乃透過生產、銷售、行銷及服務等相互支援，期能以最快速達成客戶交付並提供完整售後服務為使命，發揮本公司之最大綜效。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環宇晶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李威德	-	-
	監事	林柏志	-	-

註: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本公司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 2,500 仟元，投資比例 10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賢董事長



